

广州市南沙区总工会办公室

南沙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沙区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总工会、各企业工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工会法律援助服务需求，推动工会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开展，南沙区总工会修订了《南沙区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沙区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南沙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南沙区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基本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工会法律援助办法》《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中国工会章程》《广州市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南沙区总工会建立法律援助制度。工会法律援助是政府法律援助的必要补充，为在本辖区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工会工作者和工会组织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积极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工会法律援助工作。

第二章 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工会法律援助的范围：

- (一) 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劳动争议案件或因劳动权益涉及的职工人身权、民主权、财产权受到侵犯的案件；
- (二) 工会工作者因履行职责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案件；
- (三) 工会组织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案件；
- (四) 区总工会认为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事项。

案情简单、诉讼标的小的案件，工会积极介入引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指导职工自行仲裁、诉讼。

第五条 职工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区总工会申请委托代理法律援助：

- （一）申请人持有合法身份证明，年龄在十六周岁以上；
- （二）有证据证明自身的劳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 （三）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案件管辖地在广州市南沙区；
- （四）受理案件类型为劳动争议案件，且案件须经仲裁机构或者法院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未超过仲裁、诉讼时效；
- （五）申请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工会提供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按申请人在申请日之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月收入计算，低于上一年度广州市社会平均工资标准的）。

职工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但是应当提供相关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 （一）职工身份是农民工的；
- （二）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的劳动者一方；
- （三）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经济补偿（赔偿金）等发生的劳动争议；
- （四）职工有证据证明本人劳动合法权益被严重侵害或者案件有较大社会影响需要工会提供法律援助的；
- （五）判决生效后的申诉案件，经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者重新审判的；

(六)符合《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规定的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情形的。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七条 符合申请南沙区总工会法律援助条件的,通过以下方式之一申请:

(一)网络申请:申请人通过“南沙粤工惠智慧工会平台”小程序申请;

(二)现场申请:申请人可到南沙区总工会法律服务站、各镇街总工会、各镇街工会职工服务站申请。

第八条 工会工作者、职工申请代理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强制执行等法律服务,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明材料;

(二)《工会法律服务经济状况申报表》,免于经济困难审查的除外;

(三)与工会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材料(包括证明自身劳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基本证据材料、所在用人单位工商登记信息、仲裁机构或者法院的立案受理通知书或开庭通知等);

(四)《南沙区工会法律援助申请表》(后附);

(五)区总工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工会工作者、职工就同一劳动关系产生的争议事项应在案件同一阶段悉数提出。原则上,区总工会对于同一劳动关系产生的劳动争议在同一仲裁、诉讼阶段,不再重复受理法律援助。

第四章 审查和实施

第十条 区总工会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告知申请人是否予以提供工会法律援助。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据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补充或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

第十一条 经审查符合工会法律援助条件的，区总工会向申请人发出《工会法律服务受理通知书》和《工会法律服务质量监督卡》；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区总工会向承办律所发出《工会法律服务委派函》，由承办律所与申请人签订委托协议，办理有关律师代理手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总工会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

（一）距法定时效届满不足七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

（二）可能造成社会秩序混乱，导致不良影响的紧急情形。

受援人应当在区总工会确定的期限内补交规定的申请材料。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补交申请材料，应当终止法律援助。

第十三条 工会法律援助律师办理工会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拖延办理工会法律援助事项；

（二）擅自终止或者转交他人办理工会法律援助事项；

（三）泄露在办理工会法律援助事项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和当事人的隐私；

（四）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指使、煽动、教唆、诱导受援人采取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和纠纷；

（六）与他人恶意串通侵害受援人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工会法律援助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并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

（一）与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有利害关系；

（二）依法丧失辩护人或者代理人资格；

（三）在承办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被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四）因疾病、出国留学、长期外出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五）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之一；

（六）依受援人申请，决定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七）其他有必要撤销并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总工会应当终止提供工会法律援助：

（一）案件依法终止审理或者被撤销；

（二）受援人自行委托其他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三）受援人要求终止工会法律援助的；

（四）受援人失去联系无法继续为其提供工会法律援助；

（五）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证件、不真实经济困难申报材料；

（六）受援人经劝说无效仍坚持不合理要求且严重影响案件

办理的；

（七）受援人利用工会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

（八）受援人拒不签署应当由本人签字的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导致工会法律援助事项无法办理；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南沙区总工会自收到工会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结案归档文件材料并归档后，向工会法律援助律师支付办理工会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补贴标准参照广东省和广州市的法律援助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对应补贴标准计算，如有调整，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工会法律援助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支付补贴：

（一）因工会法律援助律师自身原因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被撤销的；

（二）已代理完成案件一个法律程序阶段的工会法律服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继续代理该案件的另一法律程序阶段的；

（三）经监督检查，有证据表明工会法律援助事项办理质量不合格或者不负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四）工会法律援助事项终止且工会法律援助律师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

（五）工会法律援助律师已付出实际劳动，且非因律师自身原因而撤销或终止工会法律援助的，按其已承办案件的补贴标准50%发放。

（五）经区总工会认定不应支付办案补贴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是指申请人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基于同一或者类似的事实问题、法律问题而提起的劳动争议诉讼或者非诉讼案件。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案件，是指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重新审查处理的案件。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实行。2020 年 1 月 1 日制定的《南沙区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附表 1

南沙区工会法律援助申请表

穗南工法援字〔 〕 号

申请人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户 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是否非本市农村户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程度				
对方当事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申请法律援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争议仲裁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争议诉讼代理						
法律援助事项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中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审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审）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执行						
申 请 理 由								
提 交 材 料 目 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页 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页 数
	1		原/复		5		原/复	
	2		原/复		6		原/复	
	3		原/复		7		原/复	
	4		原/复		8		原/复	

申请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1.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表中内容；
2. 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①本人身份证、会员证或其他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明材料，代理申请的需提交有关代理证明；②证明自身劳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证据材料；③所在用人单位工商登记信息；④仲裁机构或者法院的立案受理通知书或者开庭通知；⑤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资料；⑥《南沙区工会法律援助服务经济状况申报表》，免于经济困难审查的除外。⑦区总工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区总工会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补齐。申请人未按要求补齐的，视为撤销申请。
3.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提交经济困难证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① 享受五保户、特困户救济待遇的；
 - ② 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 ③ 其家庭被认定为“低收入困难家庭”的；
 - ④ 因意外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其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
 - ⑤ 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
 - ⑥ 被政府列为扶贫对象的；
 - ⑦ 被工会组织认定为特困职工或者建立特困职工档案的；
 - ⑧ 被妇联组织认定为单亲特困母亲家庭的；
 - ⑨ 被残联组织认定为困难残疾人家庭的；
 - ⑩ 重度残疾且无固定生活来源或者一户多残的；
 - ⑪ 因民事诉讼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且获得批准的；
 - ⑫ 持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之日起，一年内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
 - ⑬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纠纷而申请法律援助的；
 - ⑭ 10人以上集体案件、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待遇或者申请人是农民工的；
 - ⑮ 正在服义务兵役的；
 - ⑯ 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应当视为经济困难的。

附表 2

南沙区工会法律援助服务经济状况申报表

申请人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收入状况 (申请之日前12个月的可支配收入或者纯收入)	姓名	关系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合计	
	总计:							
资产状况	别墅、高档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城镇房产及其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套, _____平方米							
	汽车(经营性运输工具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现金、储蓄存款、有价证券、高档消费品、收藏品等其他个人及家庭资产款: _____元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无误, 如有不实, 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上栏由申请人填写)

工作单位核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居委会或村委会核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本栏由工作单位填写并盖章)

(本栏由居委会或村委会填写并盖章)

备注: 1、工资性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 经营性净收入包括种植、养殖、个体经营等扣除成本后获得的收入; 财产性收入包括利息、股息与红利、租金、知识产权等; 转移性收入包括养老金或者离退休金、辞退金、人身伤害以外的赔偿、保险、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征地补偿等。2、本表申请人申报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收入状况,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有工作单位的, 由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所在工作单位进行核实, 并出具证明意见;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没有工作单位的, 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居委会或者村委会进行核实, 并出具证明意见。3、本表申请人申报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资产, 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居委会或者村委会进行核实, 并出具证明意见。4、符合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标准的职工无需填写本表格。

附表 3

南沙区工会法律援助审批表

审批事项： 工会法律援助 穗南工法援字〔 〕 号	
拟办意见	复核意见
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常务副主席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主席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工会法律援助受理通知书(存根)

穗南工法援字〔 〕 号

____ 等 人:

你们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工会法律服务申请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南沙区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现决定予以受理。特此通知。

工会法援费用已由区总工会支付,您们无需再向律师支付任何费用。若有其他任何收费行为,请您们拨打区总工会监督电话反映:020-39910473。

南沙区总工会

年 月 日

工会法律援助受理通知书

穗南工法援字〔 〕 号

____ 等 人:

你们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工会法律服务申请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南沙区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现决定予以受理。特此通知。

工会法援费用已由区总工会支付,您们无需再向律师支付任何费用。若有其他任何收费行为,请您们拨打区总工会监督电话反映:020-39910473。

南沙区总工会

年 月 日

工会法律服务委派函（存根）

穗南工法援字〔 〕 号

发往单位：_____律师事务所

事由：仲裁/诉讼代理服务

服务对象：_____

批准人：

领函人签收：

时间： 年 月 日（骑缝章）

工会法律服务委派函

穗南工法援字〔 〕 号

_____律师事务所：

根据《南沙区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南沙区总工会决定对_____提供仲裁/诉讼代理工会法律服务，现委托贵所提供律师承办该案，请贵所在收到本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援人，并与律师办理代理手续。

南沙区总工会

年 月 日

工会法律服务质量监督卡

_____等_____人:

南沙区总工会决定委派律师事务所律师,为你提供工会法律服务。

为了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办案质量监督,请对承办公会法律服务的律师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工会法律服务办结后30日内,将本表送回办案律师处。谢谢合作!请对提供工会法律服务律师的办案情况进行评价(在相应栏内打“√”):

服务质量 跟踪项目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服务态度			
依法办事			
专业水平			
工作勤勉			
工作效率			
办案结果			
清正廉洁			
综合评价			

意见和建议(字数较多,可另附纸):

评议人(单位): 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卡由南沙区总工会交给受援人和有关单位;2、案件办结后,南沙区总工会回收此卡;3、投诉监督电话:39910473。

